

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職員甄選簡章

1111212 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公務人員任用法暨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暨施行細則。

貳、甄選職系、職稱、職等、名額、性別、辦公地點：

一、

| 職系 | 職稱 | 職等 | 名額 | 性別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綜合行政 | 庶務組長 | 委任第 5 職等至 薦任第 7 職等 | 正取 1 人；得視 甄選成績列備取 2 人以下。 | 不限 | 112 年 1 月 16 日 退休缺 |

二、辦公地點：本校(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寧夏路 240 號) 或其他指派地點。

參、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，並經銓敘審定委任第 5 職等以上合格實授有案之公務人員；亦無限制轉調情事者。
- 二、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)、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至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情事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，且無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者。
- 三、熟諳政府採購法、事務管理法規等法令規定，具「採購專業人員證照」、「防火管理人證照」者尤佳。
- 四、具領導、溝通協調、分析判斷之能力及高度服務熱忱。
- 五、須具備文書處理、電子試算表、網際網路應用能力。
- 六、具有上開資格之身心障礙者尤佳。

肆、工作項目：

- 一、校舍管理及場地外借事宜。
- 二、校園安全防護、消防及民防等事項。
- 三、辦理採購招標業務。
- 四、辦理技工友事務管理業務。
- 五、辦理營建修繕工程等相關事項。
- 六、辦理校園維護等相關事項。
- 七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伍、公告時間、方式：

- 一、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0 日(星期五)止。
- 二、方式：本校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hsh.tc.edu.tw>)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。

陸、報名方式：本職缺採線上報名。

請於本(111)年12月30日(星期五)前至本校人事室線上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，<https://reurl.cc/lZpp4q>，並上傳以下資料(請依序排列掃描成1個PDF檔案)：

1. 身分證(正、反面)。
2. 身心障礙證明(正、反面，無則免附)。
3.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。
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持外國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，並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；大陸學歷須通經大陸地區公證)。
5. 現職派令。
6. 最近1次銓敘部審定函。
7. 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(無則免附)。
8. 其他相關資料(無則免附)。

【如未完整上傳款難受理，視同未完成報名】

柒、審查符合甄選資格者於報名作業結束，在本校網站首頁公告，請自行瀏覽不另行通知；資格不符者亦不另行通知及退件，如因故或無人報名時，本校得視實際狀況需要，再依規定程序辦理甄選。

捌、甄選方式、時間：

- 一、面試(含實務文書撰寫、工作經驗專業能力、服務態度敬業精神、溝通協調能力等)。
- 二、總分100分，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。
- 三、有關甄選時程、試場配置等相關甄選訊息，配合報名作業結束，在本校網站首頁公告，請自行瀏覽不另行通知；暫預定112年1月6日(星期五)辦理甄選事宜。

玖、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並視成績擇優列候補名額最多2名，候補期間為榜示之翌日起3個月，期滿未通知候補，則自動喪失錄取資格。

壹拾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甄選錄取後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商調作業，如發現證件不實、資格不符等原因而無法銓敘審定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。
- 二、因應新冠肺炎防疫需要，請配合量測體溫、戴口罩進入校園，並填寫健康聲明書。
- 二、本簡章經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如有疑義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人事室。電話：04-23124000 轉 511、512。

附則：

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- 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- 七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八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
- 九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九款情事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。

前項撤銷任用人員，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，應予追還。

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

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：

- 一、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，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二、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、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。
 - 三、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。
 - 四、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。
 - 五、最近一年考績（成）列丙等者，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。但功過不得相抵。
 - 六、任現職不滿一年者。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：
 - （一）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，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。
 - （二）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。
 - （三）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。
 - 七、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，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。
 - 八、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，於留職停薪期間者。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，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、公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服務，經核准留職停薪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九、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。
-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，亦適用之。

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；非在臺

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（構）人員，或國防機關（構）之下列人員：

- 一、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
- 二、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
- 三、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，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、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，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。前項人員，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。

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 第 8 條

交通事業人員得轉任交通行政機關相當職務。交通行政人員取得本條例所定各級資位者，亦得轉任交通事業機構相當職務；其轉任資格、年資提敘等事項之辦法，由銓敘部會同交通部定之。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機關相當職務後，再改任非交通行政機關職務時，應依各該任用及俸給法規，重新審查其資格俸級。